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八月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9:00~12:00	14:00~17:00
113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8	7	三		代表報到	
8	8	四	1	預備會議	
8	9	五	2	討論提案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8	12	一		討論提案	
8	13	二		討論提案	
8	14	三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議事大要 討論北斗鎮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

備 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劉昌軍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唐瑞芬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許樂造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9 日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劉昌軍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唐瑞芬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許樂造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顏宏霖

案 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
顧服務人力經費第 1 期款」新台幣 37 萬 9,167 元整(收支併
列)，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243504 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1人,自113年7月起核給,本次以113年7月至114年8月(14個月)每園核定1名人力經費75萬8,333元,本案經費採2期撥款,第1期先核撥1名人力經費37萬9,167元整。

三、檢陳該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淑女
電話：04-7531854
電子信箱：D6300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24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113年7月至114年8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709號函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3點及附表規定，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加置專任照顧服務人力1人，每名人力1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自113年7月起核給，並以補助扣除家長繳交費用後，不足之人事費為原則。
- 三、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支應項目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 (一)包含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勞健保、勞退、資遣費準備金及加班費等。
 -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全年經費以12個月之薪資及1.5個月之

幼兒園 收文:113/06/26



D31130009730 無附件

年終工作獎金核算，一年最高核定65萬元。

(三)113年7月至8月(2個月)，以每年65萬元按月份比例計算核定10萬8,333元；113年9月至114年8月(12個月)核定65萬元，爰本次以113年7月至114年8月(14個月)每園核定1名人力經費75萬8,333元。

(四)上開經費採2期撥款，第1期先核給貴校(園)1名人力經費37萬9,167元，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以下資料請款，第2期款將另案撥付：

- 1、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檢附領據函送府辦理請款。
- 2、鄉(鎮、市)立幼兒園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送府辦理請款。

四、有關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進用，將依本要點規定由本府統一辦理公開甄選分發，本府訂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公開分發，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3日上午10時前報到上班。

五、旨揭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請貴校(園)受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幼兒園配合辦理：

(一)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0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於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應專責照顧15名幼兒，基本服務日數應符合本要點第7點第5款第4目規定；於未提供服務之時段得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倘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亦得協助園內教保服務。

(二)該照顧人力進用後，應依幼照法第15條規定，報本府備查，並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其人力之進用、薪資支給、工作時間、契約簽訂及考核晉薪等應依勞動

基準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執行期程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14年8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報府核結。

正本：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大城國小、北斗國小、北斗鎮公所、田尾鄉公所、社頭國小、橋頭國小、崙雅國小、好修國小、合興國小、埤頭鄉公所、洛津國小、鹿港鎮公所、溪湖國小、湖東國小、大成國小、管嶼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顏宏霖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辦理「2024 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鑽石婚表揚活動」案，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1852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43 萬 8 千元整(縣府補助 10 萬元、自等 33 萬 8 千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2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瀨方

電話：7532360

電子信箱：fang09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130185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切結書及活動執行成果報告範本各1份（電子檔4個）（376470000A_1130185213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85213_ATTACH2.xlsx、376470000A_1130185213_ATTACH3.docx、376470000A_1130185213_ATTACH4.docx）

主旨：貴公所辦理「2024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鑽石婚表揚活動」

（計畫編號：113F01），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

（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4月11日北鎮社字第1130005442號函。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照片、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請核章）等1式1份函送本府，如無法於期限完成，相關衍生之損失或賠償責任由貴會自行負責；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蓋章，俾利本府撥款作業。
- 三、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社政課 收文:113/05/17



D31130007553 有附件

四、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五、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事重大，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15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依本府之核定辦理。

六、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最低執行金額不少於下列金額(補助金額/補助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113F01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2024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鑽石婚表揚活動	438,000	238,000	200,000	0	200,000	100,000	0	100,000	113/10/05	20%	125,000		

福利別：老人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 一、本項補助款請依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後15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其餘款應按比率繳回本府結案。
- 二、該公所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府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 三、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劉昌軍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唐瑞芬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許樂造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劉昌軍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唐瑞芬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 林佳瑩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許樂造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顏宏霖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3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
基金」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變更
北斗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變更北斗細部計畫(第一
次通盤檢討)案」，總經費新台幣 660 萬元整(縣府補助款 450
萬元，本所配合款 21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130236087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11301683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蔓青
電話：04-7531265
電子信箱：sammi1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23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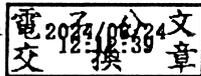
主旨：為核定貴公所「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變更北斗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助經費一案，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5月17日北鎮建字第1130007511號函。
- 二、旨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60萬元，本府同意補助45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80%。
- 三、請貴公所將本案納入預算辦理，於各該階段驗收或審查合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辦理撥付該期款項。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建設課 收文:113/06/24



D31130009579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蔓青
電話：04-7531265
電子信箱：sammil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168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含工作計畫說明書格式）1份（電子檔共1個）
(376470000A_1130168364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府113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及113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25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爰本府於113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公所辦理通盤檢討所需費用。申請補助對象係以都市計畫區距前次通檢發布實施已逾10年且已屆滿計畫年限之鄉鎮市公所(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芬園都市計畫、北斗都市計畫及永靖都市計畫)，提案公所

建設課 收文:113/05/06



D31130006867 有附件



需自籌至少20%配合款，補助額度每案以新臺幣450萬元為上限，本府得視申請計畫實際情形核定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

三、倘貴公所有提案需求者，請連同正式公文於113年5月20日前（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函送工作計畫說明書至府（工作計畫說明書請另附光碟1份），逾期或所附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24/05/19
交 換 文 章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世凱主席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黃志偉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 由：本鎮老人文康大樓前側溝因泥土堵塞嚴重,影響排水，又該側溝水泥溝面因年久剝落嚴重，請鎮公所尋求經費進行改建。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研議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主席、黃志偉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 由：本鎮中寮里中寮橋至三鄉橋間舊濁水溪旁栽種小葉欖仁樹，由於樹木高挑，每逢颱風季節經常傾倒，導致人車通行危險，請北斗鎮公所向管理單位反應，將小葉欖仁樹矮化，以利安全。

理 由：

辦 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凱偉代表 連署人：陳世順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國展代表、黃志偉代表、
楊思瑋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案 由：本鎮清潔隊清水溝車為鎮內環境解決不少問題，但是在現場操做時常遇到水管長度不足的現象，請鎮公所能新購置 100 米以上的水管，以利清水溝運用。

理 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7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世順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國展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張凱偉代表、楊思瑋代表

案由：里民反映，本鎮中寮里光前路紅綠燈下路面寬度不足，建議可利用該區路側排水溝上方加蓋厚鐵板，加寬路面，以利行車安全，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理由：

辦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黃志偉代表、
楊思瑋代表、張凱偉代表、
陳世順代表、王俊超代表、
陳世凱主席、劉國卿副主席、
陳瑞鏞代表、林素珍代表

案由：建議北斗鎮公所儘速召開高速鐵路橋下兩側闢建經由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至竹塘鄉等五鄉鎮的快捷道路協調會。

理由：在這區域間高鐵橋下兩側用地目前大多是荒廢雜草叢生，僅少數區域規劃為休閒場所，為求區域均衡發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發函邀請彰化縣政府及相關五鄉鎮公所來開協調會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該區段內橋下兩側用地闢建為便捷道路，讓沿線鄉親前往搭乘高鐵的路程更便捷。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9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楊思瑋代表 連署人：林素珍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陳瑞鏞代表、黃志偉代表、
王俊超代表、張凱偉代表、
張美芳代表、陳世順代表、
陳國展代表

案 由：本鎮斗中路與拓農路轉進北斗工業區之紅綠燈，因進出工業區的大小車輛多，危險性大，請北斗鎮公所向相關單位建議，將該紅綠燈增設左轉燈號，以利交通安全。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聯繫相關單位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副主席 連署人：陳世凱主席、張凱偉代表、
陳世順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陳國展代表

案 由：西德里斗苑路 1 段 376 之 1 號巷道，因長期無排水溝，每遇下兩路面就淹水，出入造成危險，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理 由：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會勘並辦理改善。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劉國卿副主席、陳世順代表、
張凱偉代表、陳國展代表、
張美芳代表、楊思瑋代表

案由：本鎮中華路斗苑路圓環至中和里斗中路分隔島上的小葉欖仁樹枝葉茂盛，枝幹種子掉落甚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鎮公所向相關單位反映建議修剪。

理由：颱風或大雨來襲，小葉欖仁樹枝幹可能傷及車輛及路人，種子掉滿地，易造成路滑，摩托車因路滑摔車，懇請向相關單位反映修剪處理。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2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黃志偉代表、
林素珍代表、陳世凱主席
張美芳代表

案由：北斗鎮新生里、大新里、中和里等居民反映，該里區蚊蟲蟑螂太多，請北斗鎮公所儘速安排區域消毒，減少病媒蚊孳生。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3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黃志偉代表、
林素珍代表、陳世凱主席、
張美芳代表、

案由：北斗鎮大新里中州路田中工業區旁水溝泥土淤積嚴重，影響該區排水，請北斗鎮公所儘速安排時程進行清淤。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4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林素珍代表、黃志偉代表、
張美芳代表、陳世凱主席

案由：本鎮中寮里裕後路 493 巷排水溝連續壁龜裂嚴重，導致泥土及泥漿流失，影響排水及居民進出安全，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會勘，研議辦理改善，以利安全。

理由：
辦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5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陳世凱主席、
林素珍代表、黃志偉代表

案由：1.北斗鎮第一公墓牌樓重新粉刷。
2.北斗鎮第一公墓內環境整治

理由：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6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陳世凱主席、
林素珍代表、黃志偉代表

案由：1.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北斗鎮地政東路(垃圾場出口至田尾交界處)

2.於北斗第一公墓出入口前增設黃斜紋網狀線及斑馬線。

理由：1.本案係因李前鎮長前瞻計畫僅鋪設至垃圾場出入口前的柏油路，而垃圾場出口至田尾交界處並未重新鋪設，現今路段不平整及坑洞較多，又因第二殯儀館即將落成，屆時出入人口眾多，必會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2.因第一公墓出入口前來車較多、車速較快，故需增設黃斜紋網狀線及斑馬線，以提醒民眾多加注意路況。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向縣府反應及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7 號議案 類別：農業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陳瑞鏞代表、陳世凱主席、
林素珍代表、黃志偉代表

案由：1.舊溪路因凱米颱風造成樹枝落葉散落於道路，經初步整理後，目前仍散落於道路旁，危及用路人安全。
2.舊溪路上因樹木生長過於茂密，影響用路人視線及安全，須立即修剪。

理由：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向縣府反應及改善。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主席、楊思瑋代表、
張凱偉代表、張美芳代表、
王俊超代表、陳世順代表、
林素珍代表、黃志偉代表、
劉國卿副主席、陳瑞鏞代表、

案由：本鎮第一公墓通往斗中路巷道，由於斗中路巷口右側轉角處平房尚未徵收，導致該叉路口巷道狹隘，因本鎮第二殯

儀館即將完工，各界運用的情形會增多，該路口車流輛也會增多，為不影響交通，建議北斗鎮公所尋求經費辦理該平房徵收。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1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楊思瑋代表、
陳國展代表、陳瑞鏞代表、
林素珍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案由：本會各代表都非常關心鎮內的各項建設與環境改善，對於各代表的建議案希望鎮公所的列管與改善期程安排能落實，同時在辦理個案改善前，請鎮公所各業務單位能提早通知各建議人或該區代表，以利各民意代表行程的安排。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號：第 20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國展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楊思瑋代表

案由：為增加清潔隊的工作效率，建議鎮公所應增購大小型號的鏈鋸，以利颱風季節或平日環境維護，樹木樹枝傾倒的排除。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2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副主席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瑞鏞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國展代表

案 由：北斗鎮西安里文苑路 1 段 125 巷與 181 巷巷道出入口，常
發生車禍，請鎮公所設法改善或設警告危險標誌，以利里
民出入安全。

理 由：因該巷口沒有警告或危險標誌，致使出入人車常發生意外
車禍，請鎮公所設法改善。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以利人車安全之出入。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編 號：第 22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楊思瑋代表、劉國卿副主席、
陳世順代表、張美芳代表、
林素珍代表、陳世凱主席、
陳瑞鏞代表、

案 由：本鎮新生里高速鐵路橋下雜草叢生，當區農民建議，請鎮
公所能協助清理環境並理出一條便道，讓農民及農機具方
便出入。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協助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九、主席至閉會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辛苦，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閉會。

十、閉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